年	發	糾	糾		
度	生	紛	紛		
	縣	來	原	案例說明	辦理情形及法令依據
	市	源	因		
105	新	建	房	消費者主張居住之社區地下室結構	案經依消保法第 43 條、第 46 條規
	竹	商	屋	牆、住戶 RC 外牆施工瑕疵不良,造	定,函請仲介業於15日內妥處並進
	縣		漏	成滲水,且地下停車場公設牆面嚴重	行協商,建商表示漏、滲水處已修繕
			水	滲水,已要求建商多次處理仍出現	完竣,若仍有漏水,願意繼續負責修
			問	新、舊滲水處,要求建商延長防水保	繕並延長保固2年,且雙方同意公設
			題	固至少5至15年遭拒,致生爭議。	地下室完成漏水修繕後,重新起算保
					固5年,外牆修繕完竣日起延長保固
					5年,雙方達成和解,圓滿解決糾紛。
105	新	建	停	消費者向建商購買2個停車位,契約	建商表示殘障車位與一般車位不
	竹	商	車	約定停車位規格為長6公尺、寬3.5	同,殘障車位增加放置輪椅的重複空
	縣		位	公尺,惟2個停車位實際寬度合計僅	間,案經本府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
			面	5.5公尺,消費者主張停車位寬度短	第 43、46 條規定進行協商後,雙方
			積	少之1.5公尺面積應按比例退款遭	同意1車位抵扣新臺幣5萬元,同意
				拒,遂生爭議。	於消費者應交付之尾款中,扣減新臺
					幣 10 萬元,雙方達成和解,圓滿解
					決糾紛。
104	新	建	服	消費者向建商購買新成屋,發現業者	案經本府消保官進行協商,建商表示
	竹	商	務	索取代書費、抵押設定登記代辦費、	相關費用收取都是統一規範,所估之
	縣		報	實價登錄申報費合計新臺幣2萬元,	價格已標明為代辦費預估,最後仍以
			酬	消費者主張代書費應內含實價登錄	實報實支為原則,為維護公司信譽,
			爭	代辦費新臺幣2千元,不應由消費者	願協商妥處本案。經依消費者保護法
			議	支付;抵押設定代辦費計收新臺幣5	第 43、46 條規定協商後,雙方同意
				千元,與表定4千元收費標準不符,	代書費、抵押設定登記代辦費等共酌
				業者未善盡告知及爭取權利之責,遂	減新臺幣 6 千元,雙方達成和解,圓
				生爭議。	滿解決糾紛。
101	新	仲	廣	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土地,簽約	消費者曾向系爭土地所在地縣市政
	竹	介	告	後發現該土地無聯外道路,認為廣告	府消保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,後續仲
	縣		不	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,且求償遭	介業者提出說明該土地有相關之聯
			實	拒;然業者主張廣告或銷售內容已載	外道路並協助申請指定建築線,惟消
				明土地之對外通行等狀況,雙方爭	費者復於仲介業者協助處理過程
				執,致生糾紛。	中,發現該土地之鄰地有越界建築情
					事,仲介業者主動與鄰地地主協調分
					割占用部分,並由鄰地地主購買後,
					再與消費者協商,並於消費爭議調解
					中達成和解。